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1年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990.20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99.02万元，余下可供分配利润为5,391.18万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1,978.70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7,369.88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4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32,180.70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于该方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